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28,000.00	30.60%
2	埃滩控股有限公司	14,118,400.00	10.23%
3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7,000.00	6.1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0.00	6.00%

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6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7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00	3.00%
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0.00	2.4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200.00	2.05%
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4,550.00	1.6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BARCLAYS BANK PLC	530,563.00	1.54%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90.00	0.94%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954.00	0.8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185.00	0.8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10.00	0.76%
6	孙雪珍	250,000.00	0.72%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22.00	0.6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714.00	0.62%
9	窦煦	202,400.00	0.59%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73,323.00	0.50%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数量。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